

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：12N77172551X20251603

南宁市政府采购

2025年殡葬用品采购-003分标合同

项目编号：NNZC2025-G1-270223-XHGC

计划编号：HZZC2025-G1-02961-003

横州市殡仪馆
38020201177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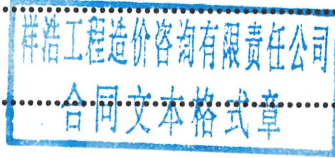
采购人：横州市殡仪馆

中标供应商：景德镇仙缘陶瓷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14日

目录

第一部分 合同书.....	1
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.....	2
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.....	7
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.....	10
4.1 中标通知书.....	10
4.2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.....	11
4.3 投标函.....	15
4.4 报价表.....	19
4.5 技术需求偏离表.....	23
4.6 商务条款偏离表.....	26
4.7 中小企业声明函.....	3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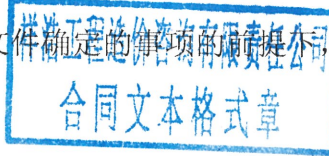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部分 合同书

2025 年 12 月 22 日，横州市殡仪馆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2025 年殡葬用品采购 项目进行了采购。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，景德镇仙缘陶瓷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 003 分标中标供应商。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 横州市殡仪馆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和 景德镇仙缘陶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1.1 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

- 1.1.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- 1.1.2 中标通知书；
- 1.1.3 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- 1.1.4 招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- 1.1.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1.2 标的物

1.2.1 标的物 1 信息

1.2.1.1 名称：2025 年殡葬用品采购[详见附件 4.5 技术需求偏离表]，甲方如需对中标产品有新要求则乙方按甲方的新要求提供有关产品；

1.2.1.2 数量：1 批[详见附件 4.5 技术需求偏离表]；

1.2.1.3 质量：合格。

1.3 价款

本合同总价为：600800.00 元；本标段所有投标产品单价之和为：人民币贰佰柒拾玖元整（¥279.00），含税。

分项价格：

序号	分项名称	分项价格（元）
1	一类卫生火化纸棺	136.00
2	二类卫生火化纸棺	143.00
投标产品单价之和		279.00

1.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1.4.1 付款方式：货款按月结算、分多次付清，每月的货款按该月的实际需求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（本项目最终结算价=实际完成工作量×中标单价）；在合同期限内，甲方按照实际业务情况下达订单，乙方按照订单要求供货，甲方验收合格且申请材料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横州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支付该批次货款，具体支付时间以横州市财政局支付的时间为准；

1.4.2 发票开具方式：普票。

1.5 标的物交付期限、地点、方式和服务（供货）期限、质保期限

1.5.1 交付期限：甲方提出供货要求后，1 日内完成该批次供货；

1.5.2 交付地点：广西横州市甲方指定地点；

1.5.3 交付方式：现场交付；

1.5.4 服务（供货）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本次招标预算支付完毕，以先到为准；

1.5.5 质保期限：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。

1.6 违约责任

1.6.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货款额的 5%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1.6.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如该责任先由甲方承担的，甲方有权就已经承担的责任向乙方追偿。

1.6.3 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乙方需无偿更换。如乙方不愿意更换的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理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违约货款额的 5%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1.6.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金为货款额

的 3%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货款额的 5%，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‰ 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%。

1.6.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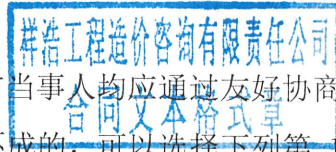
1.6.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.6.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%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1.6.8 任何一方违约，除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，还应承担对方为维权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交通费等费用，律师费按标的的 5% 计，不足 5000 元的，按 5000 元计。

1.7 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；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选择下列第 1.7.2 种方式解决：



1.7.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；

1.7.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。

1.8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横州市殡仪馆（盖章）	乙方：景德镇仙缘陶瓷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245012777172551XJ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360203MA3886G1XF
住所：横州市横州镇宝华东路北二巷 022 号	住所：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戴家弄凌云园 1 栋 609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 雷德间	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 经启南
联系人：雷德间	联系人：经启南
约定送达地址：	约定送达地址：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 333000
电话： 0771-7223574	电话： 0798-8522484
传真：	传真：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广场支行
开户名称：	开户名称：景德镇仙缘陶瓷有限公司
开户账号：	开户账号： 36050162015100000351

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合同文本格式章